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調整耕作制度、活化農地計畫—轉(契)作、休耕申請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目的：

為確保申請案件時，承辦人審查能正確、迅速處理申請案件，並減少與申請人之間紛爭產生，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。

二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調整耕作制度、活化農地計畫。

三、申請人應附繳證件、書表項目：

- 1、身分證。
- 2、印章。
- 3、土地所有權狀(或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、有效期限內租約書)。
- 4、農會存款簿。
- 5、戶口名簿(僅限第1次申報使用)。
- 6、由現耕人「以戶長名義申報」在戶籍所在地辦理。

四、作業內容:如附件流程圖。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

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－轉作、休耕作業流程圖

